

制訂骨灰龕長遠發展計劃

1. 制訂每年增加骨灰位數目以配合社會需求。
2. 訂出日後可發展為骨灰龕地皮。
3. 制訂骨灰龕內骨灰位數目比例(面積與骨灰位比例)。
4. 訂出監察及保障制度保障市民，使政府日後可以接管違規及不善營辦商。
5. 推動改善骨灰龕形象，令市民較易接納在其區內。(例如外觀設計，骨灰位設計，化寶爐設計，抽風設備。)
6. 訂出日後骨灰龕與民居的最少距離。
7. 協助宗教團體參與營辦骨灰龕。
8. 贊成以環保方式處理骨灰。如海葬、花園葬，但短期看不出會有太大變化，所以增加骨灰龕位是必須的。
9. 贊成骨灰龕收取定期管理費用作長遠營運。
10. 政府推出網上拜祭是可以接受的，但不贊同政府鼓勵市民以此方式作傳統拜祭，拜祭是我國傳統孝義習俗，有教育意義。
11. 反對政府想利用工廈改建成骨灰龕，因為不符合土地用途，而且祇會成為大財團覬覦的肥肉，若然成事，骨灰龕將會給大財團壟斷的生財項目，而且一座工廈可能有數萬以上的骨灰位，交通配套難以負荷。